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娛樂」)、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之第一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新濠娛樂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定義見通函)之49.2%權益、Great Respect動用收購所得款項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定義見通函)及根據第一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步驟，以使第一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得以落實及／或生效；及
- (b) 分別批准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文據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安排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文據，以及為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步驟，訂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文據及／或使該文據之條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生效，包括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娛樂」)及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訂立之第二項協議(定義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Melco Leisure向新濠娛樂轉讓其本身於合營企業(定義見通函)之50.8%權益及其於Melco Hotels and Resorts (Macau) Limited之權益及根據第二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步驟，以使第二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 (3) 「動議待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一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娛樂」)、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及本公司訂立之第一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新濠娛樂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定義見通函)之49.2%權益及Great Respect動用該收購所得款項認購本公司根據第一項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定義見通函)及根據第一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及詳情見通函)，日後部份及悉數行使於第一項協議完成時發行予Great Respect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通函)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由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本)之任何該部份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與第一項協議及清洗豁免相關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 (4) 「動議批准Melco Hotels and Resorts (Macau) Limited (「新濠酒店」) 擬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內容有關因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該土地(定義及詳情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之長期租約之建議而向新濠酒店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以及將來發展該土地為綜合娛樂渡假村(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與此相關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字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及何綽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